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沪03强清266号

申请人：李志秋，女，汉族，1940年9月27日出生，住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690弄17号。

申请人：刘成根，男，汉族，1936年5月10日出生，住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690弄141号。

两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陈志高，上海同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毛建国，上海同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兰海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上海新发私营经济开发区（松江新浜）。

法定代表人：陈伟红，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李阳，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李志秋、刘成根与被申请人上海兰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海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立案登记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受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李志秋、刘成根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称被申请人兰海公司于1994年11月29日在上海市松江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100 万元。陈伟红为兰海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之一持股 50%。李志秋持股 25%，刘成根持股 25%。2002 年 9 月 4 日，兰海公司因不再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兰海公司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2020 年 9 月 25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之一陈伟红出具清算通知书，要求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陈伟红拒不配合。此后，申请人以破产清算纠纷将被申请人诉至法院，审理中兰海公司对申请人的股东身份资格提出异议，故法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作出了不予受理的裁定。2021 年 4 月 15 日，申请人又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松江法院）提起诉讼，经过两审，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依法确认李志秋、刘成根各享有兰海公司 25% 的股权。故现申请人已确认具备股东身份资格，享有申请清算的权利。

兰海公司提出异议称，不同意申请人的申请。在本案审理期间，兰海公司向两申请人李志秋、刘成根发出履行出资义务催告函；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向李志秋、刘成根发出股东会通知，定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解除两申请人的股东资格。

本院查明，被告公司于 1994 年 11 月 29 日成立，股东

为李志秋、刘成根、陈伟红，分别占股 25%、25%、50%，陈伟红系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 万元，于 2002 年 9 月 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兰海公司工商内档显示，落款时间为 1994 年 11 月 25 日验资证明书及验资报告载明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为流动资产、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个人投资。

申请人李志秋、刘成根曾于 2020 年向本院申请兰海公司强制清算，兰海公司向本院提出异议称，申请人没有出资，对其持有股权及股东身份有异议。本院经审理后认为，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对其是否享有股权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不予受理。申请人可就有关争议单独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予以确认后，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20）沪 03 清申 152 号民事裁定，裁定不予受理李志秋、刘成根提出的申请。

申请人李志秋与兰海公司股东资格确认及申请人刘成根与兰海公司股东资格确认两案，松江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受理，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分别作出（2021）沪 0117 民初 8514、8515 号民事判决，确认李志秋、刘成根分别享有兰海公司 25% 的股权。两案审理中，兰海公司均抗辩李志秋、刘成根未实际出资；庭审中李志秋、刘成根、陈伟红均表示未以货币方式向兰海公司出资过 100 万元。生效法律文

书认为，兰海公司以李志秋、刘成根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否认其股东资格，并无法律依据，如在公司清算过程汇总发现股东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兰海公司亦可通过追缴出资的方式另行主张，但并不能以李志秋、刘成根未自行汇入出资款就当然否认其股东资格。兰海公司不服两案判决，均提起了上诉。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兰海公司验资证明书及验资报告确认兰海公司注册资金 50 万元，已完成验资，来源为个人投资；兰海公司并无证据证明公司股东对验资款来源进行过约定，以李志秋、刘成根未交纳出资为由否认其股东身份亦缺乏法律依据，均驳回了两案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认为，兰海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存在法定解散事由。但截至两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兰海公司仍未成立清算组，已超出法律规定的期限。李志秋、刘成根的兰海公司股东身份已由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兰海公司一再以李志秋、刘成根未实际出资为由否认其股东资格的抗辩理由已被生效法律文书所否定；且生效法律文书认定另一股东陈伟红也未以货币方式实际出资。兰海公司其他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组织清算工作，反而在本案审理期间以召开股东会除名两申请人股东资格的方式阻扰两申请人的申请，与公司法有关公司具备解散事由后应及时进行清算的规定不符。据此，本院认为，两申请人作为兰海公司的股东，申请人民法

院指定清算组对兰海公司进行清算，符合申请强制清算的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李志秋、刘成根对被申请人上海兰海实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锐

审 判 员 姚 磊

审 判 员 刘 琳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黄 亮

法 官 助 理 黄 亮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四）依法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